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

113學年度第1學期

數學科第1-20次代理教師甄選資料

一、簡 章

二、報名表（附件1）

三、准考證（附件2）

四、黏貼資料表（附件3）

五、委託書（附件4）

六、簡要自傳（附件5）

七、具結同意書（附件6）

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

數學科第1-20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 依據：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

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貳、簡章公告：本案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自即日起至缺額甄聘完畢止，**逕自本校

網站公布欄（<http://www.ckjhs.ntpc.edu.tw>）自行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件填寫。

參、報名方式：一律以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肆、報名地點：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迎曦樓2樓人事室。

伍、甄選科別與名額:

|  |  |  |  |
| --- | --- | --- | --- |
| 科目 | 代理性質 | 名額 | 聘期 |
| 數學 | 懸缺 | 1 | 113年12月2日起  至  114年07月31日止  (113年12月2日後，依實際報到日為準) |

陸、甄選作業期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  次別 | 報名及甄選日期 | 報名時間 | 筆試 時間 | 試教、口試時間 | 錄取公告 |
| **第1次** | **113年11月04日(一)** | 上午  10:00  ︱  12:00 | 不筆試 | 下午  14：00起 | 1. 甄選錄取公告於考試結束經教評會確認後，於**甄選當日下午18:00前**公佈於本校網站首頁及新北市教育網。 2. 無人員報名或甄選未通過者一併公告。 3. 應試者可以電話或上網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 **第2次** | **113年11月05日(二)** | 下午13：00  ︱  13：50 |
| **第3次** | **113年11月06日(三)** |
| **第4次** | **113年11月07日(四)** |
| **第5次** | **113年11月08日(五)** |
| **第6次** | **113年11月11日(一)** |
| **第7次** | **113年11月12日(二)** |
| **第8次** | **113年11月13日(三)** |
| **第9次** | **113年11月14日(四)** |
| **第10次** | **113年11月15日(五)** |
| **第11次** | **113年11月18日(一)** |
| **第12次** | **113年11月19日(二)** |
| **第13次** | **113年11月20日(三)** |
| **第14次** | **113年11月21日(四)** |
| **第15次** | **113年11月22日(五)** |
| **第16次** | **113年11月25日(一)** |
| **第17次** | **113年11月26日(二)** |
| **第18次** | **113年11月27日(三)** |
| **第19次** | **113年11月28日(四)** |
| **第20次** | **113年11月29日(五)** |
| 註1:第1次甄選筆試以113年新北市聯合教師甄試筆試成績計算，須檢附成績證明。  註2:第2-20次甄選為無前款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辦理。 | | | | | |

柒、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滿

十年以上。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

(三)無教師法第十九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第1次甄選】:

1. 具有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參加「新北市國民中學113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並取得成績者。

【第2次甄選】:

1. 具有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之後甄選】:

1. 具有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

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

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前項文件之中譯本，由申請人先送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

公證人辦理公證。)

捌、報名程序：

一、一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有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應繳附之表件：

(一)報名表。（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

(二)最近三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兩張（相片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准

考證於報名時發給）。

(三)繳驗證件：相關證明文件如下，國民身分證請以A4格式列印貼於黏貼資料表上(附件3)，正本原件驗畢發還，繳交影本一份備查，並由收件人員簽收。

1.國民身分證(含受委託人之證件)。

2.合格教師登記證（證書）。

3.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國外學歷依本簡章第柒之二辦理）。

4.繳交甄選履歷表或簡要自傳(附件5)。

6.甄選無需繳交報名費。

7.領取准考證。

8.具結同意書。

9.退伍令

10.身心障礙手冊（尚在有效期限）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

明書(開具日期在報名日前三個月內)，無則免附。

玖、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

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拾、甄選地點：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三段50巷30號)。

拾壹、甄選方式：

1. 依報名順序於報名截止後，統一公布各試場教室位置於迎曦樓2樓人事室外。
2. 請參加甄試教師於**12:50**前至**迎曦樓2樓教務處**報到完畢，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三、**13:00**開始筆試，**14:00**進行試教及口試，請參加甄試教師先於休息室等候並按照順

序接受試教及口試，唱名三次不到視同棄權。

四、成績計算：筆試成績佔40%、試教成績佔30%、口試成績佔30%，總分100分。

五、考試時間及內容:

|  |  |  |
| --- | --- | --- |
| 筆試 | 試教 | 口試 |
| 1.作答50分鐘。  2.教育專業科目  （申論題）。 | 1.教學演示10分鐘。  2.各科試教內容以國中各版本教材為主，單元自選，並準備該單元教案三份，教材教具請自備。  3.特教科以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為準，請自選教案並準備該單元教案三份，教材教具請自備。 | 1.口試8分鐘。  2.教師基本教育素養及教學專業能力。 |

拾貳、錄取方式：

一、依總成績最高者錄取，得視實際需要增列備取名額，如該科總成績未達70分以上者得不足額錄取。

二、該科報名人數超過31名（含），則分組採T分數計算。惟其原始總成績未達70分以上者得不足額錄取。

**三、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錄取：(1)試教成績 (2)筆試成績 (3)口試成績。**

拾參、**甄選錄取教師，應於錄取公告日之下一個上班日上午11：00前，**繳交學經歷證件及合格教師證正本與郵局存摺影本，現職人員同時檢附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不予聘任。如有正取代理教師放棄錄取，本校將主動通知備取人員依次遞補。

拾肆、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將於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網站及門口公布。

拾伍、錄取教師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十二點規定

敘薪。代理教師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支薪及核薪。代理

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

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代理教師均不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拾陸、依本簡章所列各職缺之代理期間辦理聘期，但新北市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如有相關規定時，應從其規定。留職停薪、商借或延長病假教師如因故提前復職，代理教師聘期修正至被代理人復職之前1日止，即無條件終止聘約，當事人不得異議。

拾柒、本簡章經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倘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網頁公告。

拾捌、錄取教師應配合學校安排之教學與行政工作。

拾玖、查詢電話：02-26869727轉人事室分機150，教務處分機201、202。

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附件1

科別（限填一科）：　　 編號（勿填）：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性別 |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貼 相 片 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相片 |
|  |
| 住址 | 現住：  永久： | | | | | | | |
| 電話 | （O）  （H） | | | 手機 | |  | | | |
| 基本證件 | □1.國民身分證  □2.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組  □3.教師證書: 科 號  □4.准考證  □5.履歷表(簡要自傳，附件5)  □6.是否具有職前年資：□否 □是(請檢附離職證明表)  □7.具結書  □8.其他  □具有 □不具有 中華民國退休教師（退休公務人員）身分 | | | | | | | | |
| 資格審查 | □合格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不合格 | | | | | | | | |
| 報名費：無。 | | | | | | | | | |
| 1.發還證件正本  □（影本留存）  2.發給准考證 | | | 報考人簽收 | | | | |  | |

附件2

|  |  |  |
| --- | --- | --- |
| 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113學年度 第1次第 招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甄試證 | | |
| 自貼最近  三個月內  正面半身  二吋照片 | 姓名 |  |
| 科別 |  |
| 編號 |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甄選記錄 | | | |
| 試別 | 筆試  （第一次甄選免筆試） | 試教 | 口試 |
| 主考  簽章 |  |  |  |
|  |  |  |

* 注意事項 ＊

1.甄選地點：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

2.筆試時間：下午13：00-13：50，試教、口試時間：下午14：00起。

3.查詢電話：26869727轉201、202。

4.甄選時請攜帶身分證與本准考證，參加甄試教師請提前至休息區等候，在考場經3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附件3

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黏貼資料表

年 月 日

科別： （限填1科-自填）

編號： （請勿填）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  |  |  |
| --- | --- | --- |
|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  |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

委　　託　　書

附件4

立委託書人　　　 因□出國、□其他（ ）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特

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 致

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蓋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蓋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原因請於□中以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 )中敘明原因。

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附件5

※報名時須先行繳交1份

※口試時請交給口試委員 甄選編號：

一、姓 名：

二、經 歷：(若有他校服務經歷務必填寫)

三、專 長：

四、教 學 理 念：

五、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許及發展計畫建議：  
  
  
   
  
六、您如有機會擔任行政意願如何？您認為的行政倫理是什麼：

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

附件6

具結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_\_\_\_\_\_\_確未具有教師法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